

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政治〔2017〕29号

泉州市国资委关于陈小芬同志兼职的通知

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陈小芬同志兼任职务的请示》(泉路司党〔2017〕2号)收悉。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：委派陈小芬同志兼任中交泉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。请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泉州市国资委办公室

2017年2月16日印发
